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股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新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利润分配将按照固定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	01*****067	王珺
4	01*****066	李卫阳
5	00*****115	张珺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6月07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2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880
3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8697
4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62
5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76
6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025
7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77
8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578
9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72
10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73
11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67
1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68
13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6745
14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6746
15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3
16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94
17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16
18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17
19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7
20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0
2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3
22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5
23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6
24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8
25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3
26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55
27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63
28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6
29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77
30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82
31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83
32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84
33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85
34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86
35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8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海硕路8号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2,837,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2,83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556,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副总经理孙丽娜女士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2,832,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51,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辰晴、柴佳宁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5元/股,占回购注销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683,443,306股的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8,500股调整为1,416,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7名,公司股份总数由683,443,306股减少至683,320,806股。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4月27日至2021年5 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9、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000股调整为3,077,000股。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

12、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12.2.3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2,500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8,500股的7.9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683,443,306股的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8,500股调整为1,416,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4名调整为107名。本次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关雪雷	90,000	45,000	45,000
2	李清林	80,000	40,000	40,000
3	曹毅	15,000	7,500	7,500
4	刘松	15,000	7,500	7,500
5	唐鹏	15,000	7,500	7,500
6	熊珍艳	15,000	7,500	7,500
7	张哲	15,000	7,500	7,500
合计		245,000	122,500	122,500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8.10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741,125元。

(二)验资及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原7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41,12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3WHAA2B019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2,5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83,443,306股减少至683,320,806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79,846	25.73	122,500	175,757,346	25.72
高管锁定股	174,341,346	25.51	–	174,341,346	25.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8,500	0.23	122,500	1,416,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63,460	74.27	–	507,563,460	74.28
三、股份总数	683,443,306	100	122,500	683,320,806	1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47,757,4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46,760股,公司总股本由147,757,438股变更为147,804,198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147,804,198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804,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1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804,19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584,61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12,960	30.9281%	4,571,296	50,284,256	30.92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91,238	69.0719%	10,209,123	112,300,361	69.0719%
三、总股本	147,804,198	100.0000%	14,780,419	162,584,617	100.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2,584,617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61元。

九、相关调整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0.11元/股调整为17.55元/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咨询联系人:徐可欣、张玉华

咨询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本次实际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59999元/股=179,402,901.60元/690,011,2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9999元/股。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11,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9,402,901.60元(含税)。自2022年12月31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自2022年12月31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690,011,160股变化为690,011,22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进行了调整。

2、公司本次实际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59999元/股=179,402,901.60元/690,011,22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9999元/股。

3、调整后,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1,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3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烨芳
3	01*****996	商晓红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滨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3.22元/股,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吕庆荣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3.22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11,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9,402,901.6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690,011,160股变化为690,011,22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2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90,011,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5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33.22-0.259999$

≈ 32.96元/股

"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鸿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朱华荣董事长决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6.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3月16日、4月18日、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6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第10、11、1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德勇、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6.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